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80106852720261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物业小区内涝抽水排险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030038-GXDY

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6-C3-00115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益民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附件 1 - 成交通知书	16
附件 2 -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附件 3 - 响应函	20
附件 4 - 响应报价表	23
附件 5 -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6
附件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05 月 07 日，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物业小区内涝抽水排险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广西益民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益民应急救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物业小区内涝抽水排险服务；

1.2.1.2 数量：壹项；

1.2.1.3 质量：区党委印刷厂小区、融创九熙府一、二、四、林里桥家园、观澜溪谷、荣和澜山府、农业厅宿舍、青秀区 35 个易涝区域进行内涝积水抽排、应急抢险及现场安全保障。服务内容 1. 应急抽水排涝地下车库 / 地下室强排、积水区域快速抽排；低洼路段积水处置。2. 安全警戒与疏导现场围挡、警示标识、人员车辆疏导，防止触电、坠落、溺水。3. 配

合处置配合物业、街道、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抢险。四、 服务标准 1. 抽排标准公共通行区域：无明显积水、不影响通行。地下车库 / 地下室：地面干爽、无积水、无渗漏滞留。2. 清淤标准作业时产生的垃圾清理带走、集中打包、规范转运，不得随意堆放。3. 现场恢复标准路面、地坪、排水沟恢复原状，无滑腻、无残留油污、无安全隐患。4. 时效标准一般积水：2 小时内处置完毕；大面积内涝：连续作业直至排净，并每小时向物业报告进度。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70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柒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易涝点名称	排涝设备型号 (m³/h)	设备数量 (台)	设备服务费单价 (元/台)	技术人员服务费单价 (元/人)	技术人员数量 (人)	待命值班人员 单价 (元)	待命值班人员 数量 (人)	应急响应数量 (次)
1	区党委印刷厂小区	400 ≡ 600m³/h	1	850	350	2	200	2	20
2	融创九熙府一、二、四	400 ≡ 600m³ /	1	850	350	2	200	2	20
3	林里桥家园	400 ≡ 600m³ /	1	850	350	2	200	2	4
4	观澜溪谷	400 ≡ 600m³ /	1	850	350	2	200	2	4
5	荣和澜山府	400 ≡ 600m³ /	1	850	350	2	200	2	4
6	农业厅宿舍	400 ≡ 600m³ /	1	850	350	2	200	2	4
7	35个易涝点	400 ≡ 600m³ /	20	850	350	40	200	2	2
8		<400m³/h	15	470	350	30	200	2	2
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元整（¥：207000.00元）含税。						

注：以上报价及小计均按单次应急服务 2 小时计算；上表费用已包含设备运输、设备和水管、接头、燃油、基础耗材折旧及损耗费用、税金、技术员保险、工作误餐补助、等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本项目服务内容以实际提供的技术服务为准，服务费用按实际履约情况据实核算结算。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总量 1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对应款项；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结清全部实际应付服务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排涝完成后 15 分钟内申请验收。；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广西益民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5MAA7PNAL6L (1-1)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82635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柱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100 号

邮政编码：530112

